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于新增《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徐州博康进行投资并行使转股权、追加投资权事项并授权胡世元先生在东阳凯阳投决会上进行表决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袁晋清、张初全、胡世元、易华、解天骄、张军对本次投资的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回避表决。

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询问了全体董事的意见，全体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袁晋清：我对徐州博康进行过实地调研和多轮行业调研，并与同行业的上下游公司进行过多次交流，均得到对徐州博康较为正面的评价，并了解和确认徐州博康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从原材料端开始就自主可控的高科技半导体材料公司。同时，最新的评估报告以及其他投资机构的入股情况，也有助于我判断公司的最新市场价值。考虑到华懋科技正在积极寻找先进材料领域有核心技术实力、有长期增长潜力的公司，我认为徐州博康符合我们的发展目标，此交易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和公允性。

2) 张初全：为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公司，让公司更有生命力，我们一方面在夯实和扩大主业，另一方面也紧跟时势积极发展先进材料。公司多年稳定经营积累了一些资金，且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不会影响现有主业发展。依据光刻胶的市场及未来发展趋势，参考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对徐州博康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额，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公允性。

3) 胡世元：从必要性角度，公司安全气囊业务趋于成熟、增速放缓，2020 年销售额为9.5亿，今年销售计划为11亿，因此需要寻找公司未来3-5年的新的业务增长点，此次投资能够公司带来新业务的增长点；从公允性角度，徐州博康估值27亿，对应其2021年承诺的净利润1.1亿元，动态市盈率为24.5倍，对应其2022年承诺的净利润2.45亿元，动态市盈率为11倍，均低于公司现在的市盈率，估值相对合理。公司目前现金可覆盖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且未来现金流稳定，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发展。

4) 解天骄：鉴于公司本次投资为战略投资，非财务性投资，不寻求短期退出。在转股先决条件满足前提下，东阳凯阳选择转股及追加投资后，伴随徐州博

康业务的成长，将通过徐州博康分红、资本化等方式实现收益，公司则以东阳凯阳《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实现收益。但徐州博康能否实现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化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现金流回报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投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效应，且公司与实控人在新材料、高端制造、半导体领域投资经验都缺乏，但新材料、高端制造、半导体领域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因此公司选择成立产业基金的形式，借助基金管理人在该等领域的产业资源及投资管理经验，加深与被投企业的合作深度，获取产业链延伸机遇，推动公司业务战略性升级和拓展。综上，从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本次投资是非必要的，但是从公司战略发展的目的来看，从被投资企业的产业发展趋势、投资形式、退出方式等方面分析，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5) 易华：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聚集“卡脖子”问题，提出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等领域实现突破。光刻胶属于技术壁垒极高的行业，光刻胶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国产高端光刻胶自给率严重不足，随着下游半导体行业、LED 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国内光刻胶产品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通过对徐州博康的走访调研，了解徐州博康是光刻胶单体的国标制定单位，产品线覆盖全、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高，是光刻胶产业的后起之秀。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尽调报告、评估报告，我认为徐州博康现阶段的估值相对合理性和公允性；在公司汽车被动安全材料业务发展相对稳定成熟的情况下，本次投资徐州博康，进军半导体光刻胶的核心赛道，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有一定的必要性；相关投资方案的设计也具备可行性。

6) 张军：通过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经办人员的沟通和了解及获取和审阅了尽调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徐州博康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公允性。

7) 桂水发：独立董事主要职责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投资项目主要是风险的判断。在项目目前已有的进展情况下，东阳凯阳对徐州博康行使转股权和追加投资，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在充分听取了其他董事对于项目的意见后，我表示同意并认可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韩镭：作为战略独董，我认可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

阶段，本次投资具备必要性，同时根据徐州博康的尽调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我认为本次投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我认可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的观点，我表示同意并认可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林建章：根据厦门市证监局的相关决定书，东阳凯阳对徐州博康的投资事项投资决策不审慎，因此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补充审议。我认为，该项目目前实际已部份投资，考虑到公司已对相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基于审慎性原则，我表示同意并认可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